

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对本次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，公司事前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，我们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，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，其对公司以前年度审计工作认真、负责，审计质量符合行业监管要求，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范仁德、王红雯、袁坚刚

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五日